

农工商联合经营之研究

王凤林 编著

农业出版社

06.9

农工商联合经营之研究

王凤林 编著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7.125印张 160千字

1982年12月第1版 198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750册

统一书号 4144·440 定价 0.75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各地都进行了农工商联合企业的试点工作。这一新生事物的出现，引起了人们的普遍重视。有些同志认为，这是加快我国农业发展的一项战略性的重大措施，是我国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有些同志却认为，它不适合我国国情，只是让农民分了国家一部分利润，搅乱了市场，不宜于提倡和发展。这就从理论上和实践上给我们提出了一系列问题：什么是农工商联合经营？什么是农工商联合企业？在我国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有无必然性？我国是否具备了兴办的条件？怎样正确处理与工商业各部门的关系？怎样建立中国式的农工商联合经营？等等。这都是需要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新情况，发现新问题，提出新建议，积累新经验，逐步研究解决的新课题。

本书就是尽力在这些方面作些研究，试图说明这些问题。但因它牵涉面很广，既有国内又有国外，既有农业又有工业商业，而且在我国才刚刚开始试办，经验还不多，加以本人掌握资料有限，理论水平不高，恐很难完全说清楚这些问题。因此本书定名为《农工商联合经营之研究》，即含有在“研究”中的意思，是学术探索性的。因此，热情欢迎同志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和提高。

在编写此书的过程中，曾参考了不少同志的文章，并得到许多同志的帮助，在此谨致衷心谢意。

作 者

1981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农工商联合经营的科学概念	1
第二章	各国农工商联合经营的形成和发展	21
第三章	农工商联合经营的必然性	40
第四章	农工商联合经营需要具备的条件	64
第五章	农工商联合经营的性质、任务和经营方针	74
第六章	农工商联合经营的组织形式	80
第七章	党和国家怎样领导农工商联合经营	104
第八章	农工商联合经营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124
第九章	正确处理农工商联合经营与工业、商业及 其它各部门的关系	139
第十章	正确处理农工商联合经营内部各单位之间的 关系	161
第十一章	正确处理农工商联合经营中的职工物质 利益	172
第十二章	农工商联合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未来的 发展趋势	184
第十三章	逐步办好中国式的农工商联合经营	204
结束语		221

第一章 农工商联合经营的科学概念

一、为什么要讨论它的科学概念

现在我们经常碰到有些同志问：什么是农工商联合经营？什么是农工商联合企业？等等一系列问题。对于这些概念有没有必要进行一些讨论，作出明确的回答呢？这是我们首先碰到的一个问题。目前有两种意见：有人赞成，有人反对。

不赞成讨论这个概念的同志认为，我们刚刚开始试办，实践经验不多，还很难从理论上概括出一个科学概念。现在来讨论这个问题，是从定义、概念出发，有点“经院习气”，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研究问题的基本原则的。这些同志还认为，现在讨论概念，就会让概念束缚住我们的手脚，妨碍试点工作的开展，因而是适宜的。

有些同志则认为，现在必须把农工商联合经营和农工商联合企业的科学概念搞清楚，弄清它的内涵和外延，不然我们就没有办法进行试点工作。特别是一些直接领导和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如果概念不清，那会把农工商联合经营和农工商联合企业办成什么样子呢？人们不管干什么，事前都要有一个奋斗的目标，要有一个蓝图，才能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我们试办农工商联合经营和农工商联合企业，这是一项牵涉千百万人的宏伟事业，怎么能够事前没有一个蓝图而盲目兴办呢？其次，如果大家对这个概念理解不一致，各人有各人理解

的农工商,大家怎么有共同语言呢?怎么进行科学研究呢?毛泽东同志说过:“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确定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的原因,或特殊的根据,也就无从辨别事物,无从区分科学研究的领域。”^①“概念这种东西已经不是事物的现象,不是事物的各个片面,不是他们外部的联系,而是抓住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了。概念同感觉,不但是数量上的差别,而且有了性质上的差别。循此继进,使用判断和推理的方法,就可产生出合乎论理的结论来。”^②由此可见,实际上马克思主义者并不是不讨论概念的,而且是很重视搞清概念的。我们看看《资本论》,马克思对于商品、货币、价值、价格等概念都作了详细阐述。有些同志以为马克思不讨论概念,实际是一种误解。马克思主义的意思,是反对那些不深入实际,不调查研究,从概念到概念,不解决任何实际问题的研究态度。如果是从实际出发,综合国内外经验,从理论上形成的概念,不仅是可以的,而且是十分必要的。可以说,不管从事那种科学研究,不研究本学科的一些概念,是无法进行科学研究的。我们研究农工商联合经营和农工商联合企业的科学概念,是调查研究了国内外大量事实才进行理论概括的,这决不是从概念、定义出发。有了明确的概念,并不是规定一定的模式,去限制客观事物的发展,束缚我们的手脚,恰恰相反,我们可以根据客观事物的不断变化再逐步去充实它、发展它。

我们赞成后一种意见。因为国内外大量的现实经济生活需要我们及时地进行科学的概括;我国已经开始了农工商联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1967年版,第28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1967年版,第262页。

合经营的试点，急需要讨论出一个明确的概念。问题不在于我们讨论不讨论这一概念，而在于我们是从实际出发，还是从定义出发。如果从现实生活出发来讨论概念，不仅是正确的，而且是必不可少的。我们之所以首先要讨论农工商联合经营的科学概念，就是要对现实经济生活中有关这一问题的实践经验作理论上概括，使它上升到理论高度，用以指导我们今后的实践，明确我们的目标，提供有益的经验教训，使我们更自觉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同时大家有了统一的概念，便于进一步研究和探讨，使这一新生事物可以健康地成长。所以很有必要专门来讨论一下这个问题。

目前由于概念不清，已经给我们实际工作带来一些混乱。如有些单位随便挂上一个农工商联合企业的牌子，而实际工作跟过去并没有什么变化，仍然是“小而全”的多部门经营，根本谈不到什么专业化，商品率也很低。这怎么称得起一个农工商联合企业呢？又如，有些地区统计，该地区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已达到百分之多少了，实际情况是这样吗？所以，没有一个明确概念，我们的工作将是盲目的，轻则造成一些混乱，重则给实际工作造成损失。可见，通过讨论，形成比较一致的概念，不仅不是“经院习气”，而是现实生活的迫切需要了。

二、对几个有关概念的理解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上许多国家先后出现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的各种组织，但名称不一，内容也不一致。如美国叫农业综合企业、农工公司，南斯拉夫称农工联合企业，苏联叫跨单位企业，农工联合企业，保加利亚叫农工综合体，匈牙利叫农工联合体，等等。我国刚刚开始试办，叫法也很不统一，

如叫农工商联合企业,农工商综合体,农工商联合体,农工商一体化,农工商联合经营,农工商综合经营,等等。这些名称它们各自的含义是什么?相互间有些什么区别?我们觉得不清这些概念,就会造成混乱,给实际工作带来损失。

农工(商)联合企业 现在应用最多的是农工(商)联合企业。这一概念最早是美国戴维斯提出的。1952年,美国哈佛大学企业管理研究院制订了一项农业与其他部门相互关系的研究计划,聘请了联邦政府农业部助理部长戴维斯主持这项工作。1955年10月,戴维斯在波士顿宣读了他的论文,最先使用了这个新词 Agribusiness。Agribusiness 是由 Agriculture 和 business 两个字组成。1957年,戴维斯和他的助手戈德贝格合写了《农工(商)联合企业的概念》(A Concept of Agribusiness)一书,此后这一新词便被广泛采用了。Agribusiness,有人把它译为农工联合企业,有人把它译为农业综合企业,也有的把它译为农工综合体,等等。按照戴维斯的解释,它是指国民经济中的一种新体系,就是将与农业有关的产供销各部门组织起来,成为一个跨行业的庞大的经济综合体系;同时它又是指一种新型的联合企业,即在专业化的基础上把农工商有关单位在经济上、工艺上和组织上联成一体的工厂化大企业。这种企业直接地体现了农工一体化和“食物与纤维系统”的根本要求,能够对整个体系作出越来越多的贡献。这就是说,Agribusiness 这个词包括两层意思:一是从宏观角度观察农业与工商业各部门的关系;另一方面是从微观角度来看,将农工商各业有机地联结成一个整体。这个整体的活动包括与农业有关的三个组成部分:农用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农业生产本身;农产品的加工、运输和销售。

我们为什么要用农工商联合经营和农工商联合企业,比

国外多一个“商”字呢？目前在国外，一般用农工联合经营和农工联合企业，没有“商”字。这是因为从生产角度来分析，构成整个国民经济的生产部门，即农业和工业两大部门，而商业只起联系纽带作用，或者说是工农业的分支部门。用农工之间的结合，就可代表与农业有关各个部门的活动。在国外，有些企业或公司的名称连“工”字也没有，如美国的农业综合企业，日本的农业协同组合（农协），苏联的农业跨单位企业和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等等。它们并不是不经营工业，主要就是因为它们是农业部门组成的，由部门结构来命名。在国外也不是完全没有“商”字的，也有少数称农工商的。在苏联由于经济管理体制的限制及价格的原因（工农业部门经营商业，不如卖给商业部门经营有利），因而工农业部门很少直接经营商业。我国所以称为农工商联合经营和农工商联合企业，这是从近30年来的世界经济情况看，商业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有所谓第三产业之称。这种趋势在我国国内也越来越明显。所以，我们不仅要重视工农业的生产，也要重视商业这个环节。只有通过商业才能了解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要，来指导工农业的生产，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鲜明地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性。就当前来讲，它还含有批判“四人帮”认为农民经营商业就是搞资本主义的谬论，有拨乱反正的意思。

农工商一体化 “一体化”一词来源于拉丁语（*integratio*），意思是互相结合，联结为一个整体。农工商一体化，就是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农业同与农业有关的部门在经济联系不断加深的基础上，逐渐在经济上、组织上联结为一个统一整体的客观过程。“化”是个动态概念，指的是农工商相互结合的过程。农工商联合企业与农工商一体化的关系，犹如人民公社与人民公社化一样，前者是指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后

者是指形成的过程。这个“化”的过程包括生产一体化、劳动一体化和生产组织上的一体化。组织上的一体化是从不完全的一体化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一体化。最初各参加单位仍保持经济上和法律上的独立性,所有制形式也不改变,联合企业只是集中部分生产职能,各参加单位与原来上级部门的隶属关系也不变更。后来,逐渐进一步结合在一起。可见,一体化是一个比较长期的过程。至于什么时候才算实现了农工商一体化,这就看指什么范围而言。就个别联合企业来说,“化”的过程就比较快;就一个地区看,时间就要长一些;就全国范围看,可能需要很长时间,即绝大部分与农业有关的部门都结合起来了,才能算实现了全国范围的农工商一体化。

农工综合体 “综合体”一词来源于拉丁语(Complexus)意思是指某些事物结合在一起的总体。农工综合体,是指一定区域内的农业企业与农产品加工、贮存、销售以及生产生产资料 and 为农业服务的企业在有计划分工的基础上相互联系起来的总体。在国外,特别是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经常使用这一名称。农工综合体可按地区或部门来划分。如全国的国民经济综合体,或某一个地区的国民经济综合体,就是指在全国范围或一个地区围绕农业把有关的工商业结合起来,形成一个经济体系。这是从宏观经济角度来观察的。按部门来划分的,如棉花综合体,水果综合体等等。保加利亚的农工综合体,除上述意思外,更多的时候是指一个经济核算组织、一个企业,这就是从微观经济角度来观察。东德的农工综合体是农业合作社与城市的加工工业和商业单位,通过合同,确定产供销的关系,以协调彼此间的业务。综合体定期研究确定相互间的计划,用合同方式固定下来,但农工商各企业在经济上、法律上仍保持其独立地位。我国最初也有不少人使用这一名称,但

含义并不十分明确。我们的意见,如果今后使用这一名称,应该与多数国家的意思相一致,即指从宏观角度来观察农工商相互结合的经济体系,而不指一个经济核算组织,以免与农工商联合企业相混淆。

农工商联合经营与农工商综合经营 “经营”是个动词,是指一种经营方式,不是指一个经济核算实体。“联合”与“综合”是什么意思?两者有什么区别?两者就中文意思来讲,十分相近而又有区别。“联合”是不同的单位或行业联合起来,共同从事一项经营活动,但各单位仍有一定独立性。“综合”是把各方面的不同类别的事物组合在一起,如一个单位经营几种不同业务,各种业务的盈亏可以互相抵补。目前我国以农业为中心,农工商相互结合的形式,以国营农场为例,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一个农场将自己的农产品经过加工后,通过自己的门市部销售出去,形成了农工商一条龙,因而挂出了农工商联合企业的牌子;另一种是农业企业与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实行合经营(包括本系统的和外系统的,也包括本地区的和外地区联的,还包括不同所有制的)。前者是小范围内的经营,后者是较大范围内的经营。前一种由于受到生产规模的限制,容易产生“小而全”,从长远来看,这种经营不一定有利。目前我们主张它可以有一定程度发展,是因为我们农业底子薄,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还很大,为了使农民尽快富裕起来,并依靠自己的积累,加速农业的发展,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采取这种措施是十分必要的。这种小范围经营的农工商联合企业,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经营范围的扩大,农工商三者经营的状况是会发生变化的。有的农场在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过程中,逐渐按产品与同行业(包括与生产队生产同一产品的)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当然,有些规模很大的农场,例如耕地在 50

万亩以上的，他们可以自成农工商联合企业系统，但是即使这样大规模的农场，在发展农工商联合企业时，也应当根据需要与可能，与其他行业、其他部门、其他地区实行联合经营。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避开自己的短处，互相取长补短，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所以，后一种形式是有广阔前途的，是有强大生命力的。我们应该在如何搞好“联合”上多下功夫，联合起来就可共同筹集资金，兴办一个单位无力兴办的事业，可以集中更多人力，互相协作，还可因材使用，发挥每个人的专长，可以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有利于采用新技术，还可促进专业化；彼此间还可取长补短发挥优势，有效地集中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在较大范围内合理布局各项生产，促进分工协作和专业化。因此，目前不要勉强追求形成一个统一核算的企业。我们主张采用农工商联合经营，而不采用农工商综合经营，概括起来的理由是：一是这种经营方式的生命力在于联合，不在于综合；二是综合是不同类别的事物组合在一起，不一定有内在联系，联合应有一定内在联系；三是强调综合，容易形成“小而全”，联合则是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

农工商联合经营与农工商联合企业 农工商联合经营是指一种经营方式，是说明如何经营的；农工商联合企业是指一种经济核算组织。农工商联合经营的范围要比农工商联合企业广泛得多，它既包括结合成一个企业的农工商联合经营，也包括没有结合成一个企业的联合经营。比如，以国营农场为依托与附近的生产队通过合同关系实行某种产品联合经营，国营农场并未与生产队结成一个企业，它不属于农工商联合企业，但它却属于农工商联合经营。农工商联合经营的经济组织可称为农工商联合体。它既包括仅有合同关系比较松散的经济组织，也包括形成了一个企业，实行统一核算，有严密

组织关系的经济组织。本书取名《农工商联合经营之研究》，没有用农工商联合企业，就是讲的广泛一些，除了主要讲农工商联合企业外，也要讲一下还未形成一个企业的其它形式的农工商联合经营。我们认为，虽然有的联合经营没有结成一个企业，但它比较适合中国的具体情况，也是应该采用的；而且大范围的专业化联合经营，也是最有发展前途的。如果仅限于一个企业，倒是自己限制自己，不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

三、农工商联合经营与社队工业的关系

农工商联合经营与社队工业是什么关系呢？目前我国的社队工业经营的绝大部分不是以农副产品为原料，与农业没有直接关系。那末，农工商联合经营是不是包括社队工业呢？这就是说，农工商联合经营除了经营与农业有关的产、供、销一条龙外，是不是还包括其它一些工商业呢？目前大致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所谓农工商联合经营，仅指包括有关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以及为农业服务的一条龙，其它与农业无直接关系的加工工业和商业都不包括在内。这些同志认为，在国外一般所谓农工商联合经营都是指这一种，所以有称为一体化农业，农业联合经营，实际上是扩大了农业，基本上是属于农业的范畴。从 Agribusiness 这个字的组成也可以看得出来。农业部门经营不属于农副产品的其它加工工业和商业，不利于扬长避短，没有什么发展前途。现在我国农村社队搞农副产品的加工工业和商业虽然不多，但随着国民经济体制的改革，大部分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商业将逐步下放给农村来经营。这在经济上是合理的，也是大有发展前途的。联

系到我国的实际情况，当前农村经营中的社队工业，除搞农副产品加工者外，其它不应属于农工商联合经营的范畴，因为它不是以农副产品为原料，与农业没有直接关系。一般讲来，农工商联合经营与经营社队工业是两码事，不能混同起来。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可称为农工商联合经营中的“窄派”。

第二种意见认为，所谓农工商联合经营，不一定必须有一条龙的关系，只要一个单位经营的有农业、工业和商业就可以了，不一定必须是与农业有关的工商业。现在我国的农村社队工业都应包括在内。这些同志认为，要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不要把农工商联合经营的范围限制得太窄了，那样等于自己束缚了自己的手脚，不利于发展农村经济。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可称为农工商联合经营中的“宽派”。

第三种意见认为，所谓农工商联合经营，主要是指与农业有关的一条龙，这是重点，但不仅限于一条龙，也还包括其它一些工商业在内。他们把农工商联合经营分为狭义的和广义的两种。狭义的是指将农业生产和农产品的加工、储运、销售，以及农用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有机地联系起来，进行联合经营，即所谓农工商一条龙。由于各国情况不同，农工商相互结合的程度有很大差别。目前，除美国和西欧一些国家外，多数国家的农工商联合经营并不包括或只包括很少的农用生产资料部门，主要是把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几个环节联系起来，进行联合经营。广义的农工商联合经营，除包括狭义的内容外，还包括不是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其它加工工业和商业。这犹如农业有狭义的（仅指种植业）和广义的（包括农林牧副渔都在内）区分一样。这些同志认为，在国外的农工商联合经营，虽然主要是指与农业有关的一条龙，但也不仅局限于此。例如，苏联的跨单位企业中，建筑和建材业就占很大

比重，有时还联合兴办一些集体福利事业，如休养所等。在南斯拉夫，农工商联合经营的范围也是比较广泛的。我国由于历史的原因及经济管理体制的限制，绝大部分农副产品由国营工业加工，归农村社队加工的不过10%左右，比重很小，即使将来再下放一些，比重也不会增加很快，而且需要相当长时期才能逐步做到。我国人多地少，农村劳动力有大量的剩余。我们又不象资本主义国家，劳动力可以自由流动，城市工商业可以吸收大量多余劳动力。这种剩余劳动力大量涌入城市，将会造成城市畸形的发展，给人们生活带来很多困难。这是不合理的。我们国家决不能重走资本主义的老路。但是，以这么多的劳动力只经营仅有10%左右的农副产品加工，是难以安排的，也发挥不了多大作用。所以，绝不能把农工商联合经营的范围限制得太窄了，那就等于作茧自缚，自己限死了自己。这些年来，我国社队工业有了很大发展。70~80%以上的公社和大队，都有了自己的社队工业。这正是我们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的基础，也可以说是农工商联合经营的雏型和重要的依托。社队工业一般虽不是以农副产品为原料，但它所用的土地和劳力是农村的，有很大一部分利润是用于农业的，兴办社队工业，是“为了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促农业”，为农业服务的目的是非常明确的。因而不能说，社队工业与农业无直接关系。持这种观点的，可称谓农工商综合经营的“中派”。

我们基本上同意第三种观点。它明确指出了农工商联合经营的重点，是与农业有关的一条龙，这是我国大多数社队今后发展的方向。一般都应该立足于当地资源，就地取材，方可没有原料匮乏之虞，这样才能发挥自己的优势，处于不败之地。这方面的道路也是广阔的。这就区别于“宽派”，不分主

次地把什么都包括在内。我们认为，有条件的也可以兼营一些其它工商业，甚至有些地方，如大城市郊区，可以其它工商业为重点。但绝大多数农村是不具备这样的条件的，不要勉强去搞不是自己优势的工商业。这就不同于“窄派”，把自己限制得太死了。这正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吸取了国外的经验，坚持了正确的方向。从现在看，我国很多社队企业几乎没有什么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和商业，更谈不上以农工商一条龙为重点了，这当然和我们所说的农工商联合经营是有区别的，但它与农业的关系十分密切，可作为发展农工商联合经营的依托。将来随着农副产品逐步下放给社队经营，两者渐渐溶合起来，成为农工商联合经营。

四、农工商联合经营与经济合同的关系

农工商各企业之间仅有了合同关系，是不是就算实行了农工商联合经营？在这个问题上，目前有两种观点：

有些同志认为，仅有合同关系，没有资金和组织上的联系，不能算已实行了农工商联合经营。因为既是联合经营，彼此间必须有紧密的关系，仅有一般合同关系，是不能称为联合经营。因为合同关系早已存在，而且大部分农工商业之间都有合同关系，我们不能说他们很早都已实行了农工商联合经营。

另一些同志认为，农工商各业之间签订了合同关系，就算实行了农工商联合经营。农工商联合经营不同于农工商联合企业。前者是一种经营方式，包括的范围比较广泛；后者是一个经济组织，彼此间必须有资金上和组织上的联系，包括的范围要比前者窄得多。今天的合同与过去的一般买卖合同已大

不相同。它规定的非常严格，如规定农业部门需要提供的产品的规格、数量、交货日期，都有详细的规定，工商业部门甚至要干预农业生产的工艺过程；工商业部门要提供资金、技术设备等等。双方的关系比过去的买卖合同要密切多了。

我们基本上同意后一种观点，即农工商各企业之间建立了比较严格的合同关系，形成了有关农产品的一条龙关系，不一定要有组织上的联系，就应该算是实行了农工商联合经营。农工商联合经营既包括比较松散的只有合同关系而没有组织上联系的经营方式，也包括组织比较严密的经营方式。农工商联合企业只是农工商联合经营的一种经济组织，或者说是农工商联合经营中的一种比较高级的经济组织。我们应该把农工商联合经营和农工商联合企业加以区分。也要说明，我们这里只是从组织关系严密程度来区分，并不是说它比初级形式要优越。是不是优越，要看它是不是适合当时当地生产力发展的状况，适合的就是优越的组织形式，不适合的就不是。在一定生产力条件下，初级形式可能要比高级形式优越。如我们在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高级社不一定在什么时候都比互助组或初级社优越；有的时候，互助组或初级社更有利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它就是当时最优越的组织形式。

五、什么是农工商联合企业和农工商联合经营

什么是农工商联合企业，这是当前国内讨论最多的一个问题。许多人都给它下了自己的定义。目前，我们看到的有以下几种：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说，国营农场要“兴办农畜产品加工工业，发展推销自己产品的商